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1

甲方：信阳市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名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4日

# 合同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名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1	采集工具箱	个	16	MGB-12	1100	17600
2	取样器	个	16	GSB 185-LI	1500	24000
3	望远镜	个	16	HS5010ED	2600	41600
4	监测无人机	台	16	M3M&RM510B	33300	532800
5	物联网自动虫情测报系统	套	11	MG-3000S	179000	1969000
6	高智能监测基站（气象）	台	11	MGW-5	45000	495000
7	远程视频监测系统	套	11	MGV-46	42000	462000
8	监测调查网络终端	台	55	HUAWEI MatePad Pro	4300	236500
9	移动式图像数据处理终端	台	22	Latitude 3550	5050	111100
10	图像输出处理终端	台	11	C3322L	15800	173800
11	数据处理工作站	台	1	P2	24100	24100
12	松材线虫病自动检测系统	套	4	BX-48QD	189000	756000
13	剥皮机（旋切机）	台	6	MXKS1500G	170000	1020000
14	木材粉碎机	台	6	MADB30A	385000	2310000
15	便携式枝桠粉碎机	台	30	6HNX-450A	37600	1128000
16	检疫执法装备（执法记录仪）	台	24	DSJ-HLN06A1	3100	74400
17	防治作业车（运载车载式喷雾机）	辆	11	长城炮-越野版限量版	188000	2068000
18	车载式喷雾机	台	32	3WFC-50A	99500	3184000

19	智能精准混药机	台	32	MGH-1900	49000	1568000
20	打孔注药机（燃油）	台	60	DK430	2350	141000
21	打孔注药机（电动）	台	60	DK-5（GSR 185-LI）	2200	132000
22	推车（排管）式动力喷雾机	台	75	3WZ-30-200D	7900	592500
23	喷雾喷粉机	台	75	3WF-20A	2460	184500
24	背负式烟雾机	台	75	TSB-35(W)	3660	274500
25	肩挎式烟雾机	台	55	TSP-65	3900	214500
26	大功率烟雾机	台	21	TS-95	49500	1039500
27	太阳能杀虫灯	台	320	MGS-40	3200	1024000
28	防治用无人机	台	32	3WWDZ-U70A	79800	2553600
29	油锯	台	130	YD-65	1900	247000
人民币小写合计（元）						22599000
人民币大写合计：贰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22599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合计：贰仟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该价格为信阳市交货价，合同价款包括了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制度和国库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结合供货进度，甲方付给乙方 50%合同金额 11299500 元作为合同首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的交付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 47%合同金额 10621530 元；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付给乙方 3%合同金额 677970 元。

## 四、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风险自担：货物毁损、火灾等一切风险在该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

由乙方承担。

包装：包装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运输要求：乙方应确保货物按照规定运输，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连带责任。

## 五、质量保证与质保期

1. 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的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或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对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相应的处分权，确保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4.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过程中给予技术指导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质保期：自供货完毕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当天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一切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6. 货物投入使用后，如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赔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以及因停止使用该产品直接导致甲方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

## 七、货到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清点记录。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清点单和合格证并按照国家及行业相

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甲方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电话回复,相关技术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时间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0 天的,视为不能按时交货。

2. 货物质量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使用的,每延期一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乙方重新发货的质量仍不能满足合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 十、合同解除

1. 不可抗力: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1 乙方不能及时交货。

2.2 乙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与合同约定不符。

2.3 乙方迟延交货,经甲方催告,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林业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名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吴国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熊书贵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74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0号默根时尚产业园1栋B801
联系人	桂世超	联系人	熊书贵
联系电话	0376-6393553	联系电话	0755-23779716
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74号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0号默根时尚产业园1栋B801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518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meگو@sz-meg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006067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60795
		开户名称	深圳市名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755928953010201